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起设立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
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拟发起设立湖南通程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由于新余竞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法人此次共同参与投资，因而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投资有关的资料，包括《关于拟发起设立湖南通程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可行性报告》，投资协议文本等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新余竞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产业发展方向，协议内容公正、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起设立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序 _____

肖建雄 _____

刘星薇 _____

2019年4月8日